

債務支出	七、八四八、〇〇〇		七、八四八、〇〇〇
公教人員退休及撫恤支出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協助及補助支出	一一二、〇〇〇	四八、六九〇	一六〇、六九〇
局營事業基金支出	一、七八六、四七一	二、〇一九、一八一	三、八〇五、六五二
區支	八、九〇七、九四九	一三九、三七〇	九、〇四七、三一九
其他支出	四、四七四、五〇〇	二、三四五、三三二	六、八一九、八三二
預備金	五、二四一、四一八		五、二四一、四一八
合計	二八五、二〇五、三四一	七三、五六五、〇〇四 ▲一、五九〇、八五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八七四、一五四 三五六、〇七九、四九五

臺北市六十年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案三讀審議意見書

甲、前 言

查本市六十年地方總預算案，同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暨同年度歲計剩餘改列文教及經建支出案，業經本會依法審議通過，并審定其歲入預算總額為新臺幣三、七二三、一九一、七〇〇元，歲出預算總額為新臺幣三、七二〇、二八九、四六〇元。茲准臺北市府六〇、六、一五、府祕四字第二七八二六號函為檢附提案及本市六十年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請依法審議乙案到會，經查計歲入追加新臺幣四一四、四二

六、二二八元，歲入來源別科目追減新臺幣三七一、三〇六元，追加減相抵後，計歲入實際追加新臺幣四一四、〇五四、九二二元；歲出追加新臺幣四五六、七九五、九五三元，歲出各政事別科目追減新臺幣三九、八三八、二九一元，追加減相抵後，計歲出實際追加新臺幣四一六、九五七、一六二元。復本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有關歲入歲出預算部份，計發生差異數新臺幣二、九〇二、二四〇元，致使預算未趨平衡，考其主因，則係由於本年度歲計剩餘款改列文教及經建支出案之刪減數而發生，為求追加減後之預算平衡，乃為差異方案之處理，核其平衡預算之措施，并無不當，自應依法予以審議。

乙、追加減預算案之分析

一、歲入來源別之分析：

查本次追加減預算案，計歲入追加新臺幣四一四、四二六、二二八元，各歲入來源別科目追減新臺幣三七一、三〇六元，追加減相抵後，實際追加新臺幣四一四、〇五四、九二二元，其財源之籌措，經查既未增加稅目，亦未提高稅率，而絕大多數係以歷年度累計之「歲計剩餘」款及營業盈餘股息分配收入新臺幣三二一、九五六、二五二元，充作預算財源，計佔歲入總額七七·七六%；其餘新臺幣九二、〇九八、六七〇元，純係以稅課罰鍰規費等收入之自然超收，加以挹注，計佔歲入總額二二·二四%，財政基礎良好，財政措施亦稱允當！惟嗣後應請在擬編年度預算時，先能將此可能超收之稅源，及可獲分配之股息與盈餘，估作年度預算財源，以免導致追加數額龐大而形成預算難於消化之狀態。茲就其歲入來源別科目分析如下：

(一) 歲入追加部份

- (1) 稅課收入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佔歲入追加總額七·九六%。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四〇、六二七、二三三元，佔歲入追加總額九·八一%。
- (3) 規費收入一、〇〇九、〇五〇元，佔歲入追加總額〇·二四%。
- (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一三二、〇六三、三八〇元，佔歲入追加總額三一·八六%。
- (5) 其他收入一七、八三三、六九三元，佔歲入追加總額

四·三一%。

(6) 以前年度歲計剩餘一八九、八九二、八七二元，佔歲入追加總額四五·八二%。

合計歲入追加數四一四、四二六、二二八元，一〇〇%。

(二) 歲入追減部份

其他收入 三七一、三〇六元

合計歲入追減數 三七一、三〇六元

以上追加減數相抵後，歲入實際追加新臺幣四一四、〇五四、九二二元，另再加本年度「歲計剩餘」新臺幣二、九〇二、二四〇元，則本次歲入追加數應為新臺幣四一六、九五七、一六二元。

二、歲出政事別之分析：

查本次追加(減)預算案，計歲出追加新臺幣四五六、七九五、九五三元，各政事別科目及預備金追減新臺幣三九、八三八、二九一元，追加減相抵後，實際追加新臺幣四一六、九五七、一六二元，核其重點則在推行教育科學文化，發展經建交通，投資市營事業，以加速本市之經濟發展，其預算政策，頗稱允當！就其實際追加之總額分析，屬於投資性之資本支出者計新臺幣二九六、七四八、一五五元，佔歲出追加總額六四·九六%；屬於經常性之經常支出者計新臺幣一二〇、二〇九、〇〇七元，佔歲出追加總額二六·三一%。茲就其歲出政事別科目分析如下：

(一)歲出追加部份

- (1)政權行使支出一、一一七、六〇〇元，佔歲出追加總額〇・二四%。
- (2)民政支出五、六九一、八七九元，佔歲出追加總額一・二五%。
- (3)行政支出六六四、九一九元，佔歲出追加總額〇・一五%。
- (4)財務支出三八、三四八、九七〇元，佔歲出追加總額八・四〇%。
- (5)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一一六、七七九、四〇三元，佔歲出追加總額二五・五六%。
- (6)經濟建設支出六七、八四三、五八〇，佔歲出追加總額一四・八五%。
- (7)交通支出三三、七七一、七四九元，佔歲出追加總額七・三九%。
- (8)警政支出一八、三八八、六一五元，佔歲出追加總額四・〇三%。
- (9)民防支出一、一二九、一四五元，佔歲出追加總額〇・二五%。
- (10)衛生支出一一、一六八、四八八元，佔歲出追加總額二・四四%。
- (11)社會及救濟支出六、七八〇、三一二元，佔歲出追加總額一・四八%。
- (12)債務支出九、五〇一、二九〇元，佔歲出追加總額二

・〇八%。

- (13)公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佔歲出追加總額一・〇九%。

- (14)協助及補助支出一、五八三、五〇〇元，佔歲出追加總額〇・三五%。

- (15)市營專業基金支出一三二、五六三、三八〇元，佔歲出追加總額二九・〇二%。

- (16)區支出二、四六三、一二三元，佔歲出追加總額〇・五四%。

- (17)其他支出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佔歲出追加總額〇・八八%。

合計歲出追加數四五六、七九五、九五三元，一〇〇%。

(二)歲出追減部份：

- (1)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二六、一八八、七六七元。

- (2)經濟建設支出 九、九五六、七〇〇元。

- (3)交通支出 一、九四一、〇三五元。

- (4)警政支出 一〇九、八一五元。

- (5)衛生支出 一、三八八、七二〇元。

- (6)預備金 二五三、七五四元。

合計歲出追減數 三九、八三八、七九一元。

以上追加減數相抵後，實際歲出追加預算數為新臺幣四一六、九五七、一六二元。

丙、各公務單位追加減預算審查意見

壹、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市府祕書處

追加：三〇、四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人事處

追加：九、〇〇〇、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安全處

追加：二六四、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公務人員訓練班

追加：三七〇、五一九元，照原列通過。

建成地政事務所

追加：九〇、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文獻委員會

追加：二五九、五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中山堂管理處

追加：五、三四二、三七九元，照原列通過。

社會局：

1、P.203紀念節日慶典項下所列勞軍經費六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年度已屆未使用）。

11、P.206委託臺灣省收容少年犯：一、八五五、三四七元，全數刪除。

國民就業輔導處：

1、P.209租金：一七、六〇〇元，刪減一一、六〇〇元，准

列六、〇〇〇元。

市立殯儀館

追加：一、〇三六、六〇三元，照原列通過。

市礦檢查所

P.215追加租金三四八、〇〇〇元，核與本會審議五十九年度預算附帶決議不符，茲為顧及政府租賃民屋自應給付租金，本項預算姑准通過，惟應依照本會前決議，限於文到二個月內辦理押租他遷，至於本案延誤責任，併應予以查究。

市立托兒所：

P.218修繕屋頂增建保育室項下所列：

1. 工程工料費二四三、四三六元，刪減二八、五〇〇元，准列二一四、九三六元。

2. 工程管理費：一一、四七一，刪減一、八〇〇元，准列九、六七一元。

榮譽國民之家

追加：四二、四六〇元，照原列通過。

松山區托兒所：

1、P.225所務行政：事務費項下所列：主計用帳簿表冊預算書及人事用報表等二、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11、P.230兒童調查管理：

(一)設備費項下所列  
1. 圍裙：七、五〇〇元，刪減三、七五〇元（三百件改為一五〇件）准列三、七五〇元。

2. 衫褲：五、二五〇元，刪減二、六二五元（一五〇件改爲七五件）准列二、六二五元。

3. 面巾架：三、二〇〇元，刪減一、二〇〇元（單價一、六〇〇元改爲一、〇〇〇元），准列二、〇〇〇元。

4. 洗手臺等裝置鏡子二、〇〇〇元，刪減一、四〇〇元（照原列單價、數量計算）准列六〇〇元。

(一) P.S.S.O 旅運費項下所列：

兒童赴郊外旅行費三、〇〇〇元，全數刪除（年度已屆未使用）。

(二) P.S.S.O 公費：六六、六〇〇元，刪減三七、七四〇元（數量：一五〇人改爲七五人，三〇天改爲二六天），准列二八、八六〇元。

(三) P.S.S.O 兒童畫刊三、〇〇〇元，年度已屆未使用全數刪除。

松山區公所

追加：三一五、二七八元，照原列通過。

大安區公所

追加：一九六、五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古亭區公所

追加：二五二、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雙園區公所

追加：一五三、六五八元，照原列通過。

龍山區公所

追加：一〇二、八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城中區公所

追加：三〇一、六二九元，照原列通過。

建成區公所

追加：五一三、四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延平區公所

追加：九七、三八〇元，照原列通過。

大同區公所

追加：一四三、五二〇元，照原列通過。

中山區公所

追加：二一一、六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木柵區公所

追加：二三、四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景美區公所

追加：六三、一五八元，照原列通過。

南港區公所

追加：八八、八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市議會：

P.S. 議員出席臨時大會交通費：一二〇、〇〇〇元，刪減

二、五〇〇元，（數量：四八人改爲四七人）准列一一七

、五〇〇元。

貳、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甲、歲入之部

一、罰鍰及賠償收入，原列預算數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本

次追加預算追加四〇、六二七、二二三三元，查本項收入歷年實收數均超出原預算數甚多，顯見執行方法有所偏差，應以勸導為主，處罰為輔，不宜濫加罰款，以收實效，而免招致民怨。

二、財政局什項收入項下列巷弄溝市民負擔三分之一工程配合款一、九三四、六六四元，照案通過，惟查本市巷弄道路所征收配合款為數不多，且本市建設經費充裕，今後政府應主動寬列預算，全部負擔，以減輕民負。

#### 乙、歲出之部

### 財政局

#### 一、處理照價收買土地

P.35 維護費項下工程車二輛油料原列五、一三〇元，原列數量每輛每月四五〇公升，核與本會所訂標準每輛每月四〇〇公升不合，應予核減五〇公升，計應刪減五七〇元，准列四、五六〇元。

#### 二、公有房地管理

P.40 補助費項下所列土地補償費四、八六四、三〇〇元，為顧及政府履行契約之信譽，姑准通過，惟該筆土地使用計劃，應送本會審議。

### 稅捐稽征處

稅捐稽征處追加一一、五六一、三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 參、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P.7 補助青年輔導中心三四二、五〇〇元，查青年輔導中心之設置，事關輔導青年正當娛樂，陶冶青年身心，關係

至為重要，且係中央及省市三對等支出，照原列通過。

#### 二、P.9 國中籌備處經費六四、九八四元：

1. 人事費五二、九〇〇元，准列臨時幹事一人每月一、四〇〇元，工友每月九〇〇元，計刪減二八、四二〇元，准列二四、四八〇元。

2. 水電三、六〇〇元，因暫設在重慶國中，無水電負擔，應全數刪除。

3. 市內出差四、二〇〇元，因係臨時人員，應全數刪除。

三、P.10 技藝訓練二、三七六、〇〇〇元，查實際只有卅六班每班四〇、〇〇〇元，計刪減九三六、〇〇〇元，准列一、四四〇、〇〇〇元。

四、P.14 國中學生專車補助費三、〇七四、八四七元。查國中學生專車僅需九八輛，應刪減一三五輛共一、七八一、五六五元，准列九八輛一、二九三、二八二元。

五、P.14 國中教師職前訓練二、二六一、八九一元，事務費應加摺節刪減一六一、八九一元，准列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P.21 女師專事務費內拓寬愛國西路工程受益費五五、〇二〇元，查都市計劃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學校係屬公共設施之一，於法不合，予以全數刪除。

七、P.41 第一女中人事費一、六八四、四四〇元，依據實際需要數應刪減三、〇〇〇元，准列一、六八一、四四〇元。

八、P.105 大直國中前年度未完成工程六〇〇、〇〇〇元，經實地勘查係該校第三棟裝修工程，原則同意，惟應將原設

計圖及工程發包經過情形，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P. 185 蘭州國中施工費內：

1. 油漆一二七、一二〇元單價每平方公尺一〇元改爲八元計刪減二五、四二四元，准列一〇一、六九六元。

2. 圍牆噴水泥六九、〇〇〇元，單價每平方公尺一〇元改爲七元計刪減二〇、七〇〇元准列四八、三〇〇元。

十、P. 200 忠孝國中：

1. 勝家縫紉機二七、〇〇〇元單價每臺一、八〇〇元改爲一、〇〇〇元，計十五臺刪減一二、〇〇〇元，准列一五、〇〇〇元。

2. 托兒所設備二〇、〇〇〇元，查各國中尙無該項設備，予以全數刪除。

十一、P. 249 懷生國小收購校地補償六七、五〇〇元，查收購該校地係市府與民政廳簽約，不應再作額外私人補償，予以全數刪除。

十二、P. 300 雙蓮國小收購校地五〇、〇〇〇元，根據水利局公文其尾款爲二九、四一〇元，故刪減二〇、五九〇元，准列二九、四一〇元。

十三、P. 372 體育場：北寧路拓寬工程受益費四九六、〇九六元，查體育場係公共設施之一，所列受益費於法不合，予以全數刪除。

十四、P. 379 河濱公園環境清潔及美化三二五、二二〇元及 P. 383 遊艇設施三六八、〇〇〇元暨 P. 384 河濱公園碼頭一、六一〇、〇〇〇元合計一、三〇三、二二〇元。

1. 查河濱公園係屬公園管理處職掌，如改隸教育局應先將「河濱公園」改名爲「兒童樂園」或其他有關之名稱以符體制。

2. 六十年會計年度業已終了，其工作尙未實施，故無權責發生，予以全數刪除。

十五、P. 384 動物園育樂設施滾轉椅一、七〇〇、〇〇〇元，查美國報價單爲四二、〇〇〇美金，應刪減二〇、〇〇〇元，准列一、六八〇、〇〇〇元。

十六、P. 28 商專購置宿舍廿六棟五、五〇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但該校與石油公司所簽權利轉讓契約應送本會審議。

十七、P. 384 收回兒童樂園補償費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因市府與育樂公司所簽協議書未送會內容如何無從知悉，予以全數刪除。

肆、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建設局

興建市場

P. 67 設備費項下：

一、關於設置冷藏庫乙座，原則同意，惟應將本市肉類供銷管理計劃送會審議後始得動支。

二、原列三、九三七、四一一元，刪減二四〇、〇〇〇元，准列三、六九七、四一一元。

監理所

所列追加預算數一、二四五、九三〇元，照原列通過。

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P. 128設備費內中文打字機所列二三、〇〇〇元，刪減一、九五〇元，准列一一、〇五〇元。

#### 伍、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 一、警察局

所列追加一八、二七八、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 二、民防指揮部

所列追加一、一二九、一四五元，照案通過。

#### 三、衛生局

減鼠工作

#### 1. 業務費項下：

(1) P. 148「印滅鼠海報」應與「滅鼠方法傳單」合併辦理，所列三、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同頁「印登記表、日報表」一〇、〇〇〇元，刪減五、〇〇〇元，准列五、〇〇〇元。

(3) P. 149「實驗滅鼠」一三、〇〇〇元，數量六五次改為二〇次，計刪九、〇〇〇元，准列四、〇〇〇元。

(4) 同頁「裝鼠屍用塑膠袋」一八、三〇〇元，數量一、二二〇磅改為六一〇磅，計刪九、一五〇元，准列九、一五〇元。

(5) 同頁「里工作人員誤餐費」九一、二〇〇元，核無必要，全數刪除。

2. 補助費項下「繳鼠屍競賽獎金」二七、五〇〇元，刪減七、五〇〇元，准列二〇、〇〇〇元；惟對獎金給與，希訂有效辦法，以資激勵。

3. 旅運費項下「市工作人員差旅費」七、〇〇〇元，人數十人改為五人，計刪三、五〇〇元，准列三、五〇〇元。

#### 四、仁愛醫院

P. 151所列追加購置X光攝影機一部四、二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五、中興醫院

P. 152所列追加五八九、二〇六元，照案通過。

#### 六、和平醫院

(一) 查市府曾於六十年年度由社會福利基金提列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計劃改建該院為現代化綜合醫院，以加強貧民施醫，案經本會第九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並附帶決議應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付諸實施；迄今仍未執行，殊屬遺憾！應請市府追究延誤責任，並速謀補救，以期早日改建。

(二) P. 153所列追加、減預算，照案通過。

#### 七、療養院

P. 170所列追加三二、三六三元，照案通過。

#### 八、結核病防治院

P. 173所列追加、減各三三八、四四〇元，照案通過。

#### 九、松山區衛生所

P. 178所列追加四〇、〇八〇元，照案通過。

#### 十、南港區衛生所

P. 182所列追加九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十一、環境清潔處

P. 184所列追加三、九四一、九一九元，照案通過。

陸、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甲、工務局

- 1、P. 70 交通部五九、一一、二五、交輸字第一三一四三號函補助運輸計劃委員會經費分擔二〇〇、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乙、養工處

- 1、P. 83 雨水下水道工程所列四、一三八、八一七元。
- 11、P. 85 派出所新建所列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 III、P. 88 道路工程所列一、六六八、二四三元。

以上一、二、三項工程據悉業已發生權責，核與本年度審查原則不符，為顧及該新社區建設，姑准通過，惟該三項工程預算，尚未通過前先行發包，殊屬遺憾，仍應予以查究其責任。

四、P. 74—80 公園

(一)雙城街西側公園修正為「雙城街兒童公園」，并以公園預定地範圍為限（不包括重劃保留地）。

1. 彩色噴水池所列六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兒童玩具八座單價八〇、〇〇〇元所列六四〇、〇〇〇元予以單價刪減四〇、〇〇〇元並予改列為一六座（即增列八座）。
3. 大門二座單價五〇、〇〇〇元所列一〇〇、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但應裝設不銹鋼迴旋門。

4. 草皮八五〇平方公尺單價二〇元所列一七、〇〇〇元予以單價刪減一〇元計刪減八、五〇〇元准列八、五〇〇元。

5. 樹木一五〇株單價七〇〇元所列一〇五、〇〇〇元予以刪減五〇株並予單價刪減一〇〇元合計刪減四五、〇〇〇元准列六〇、〇〇〇元。

6. 工程管理費所列九八、二六四元予以刪減二九、四〇七元准列六八、八五七元。

(二)連雲街公園施工費所列一、三三〇、五五六元及補償費一八九、〇〇〇元合計一、五一九、五五六元經實地勘察該處公園預定地約八〇〇坪現為違建戶佔用約五〇〇坪僅餘約三〇〇坪因此殊無開闢公園之價值故予以全數刪除俟違建拆遷後再行編列預算送會審議。

(三)吉林路一〇六、一〇八巷間公園：

1. 花架一座所列一五〇、〇〇〇元予以刪減五〇、〇〇〇元准列一〇〇、〇〇〇元。
2. 廁所一座所列一二〇、〇〇〇元予以刪減四、〇〇〇元准列一一六、〇〇〇元。
3. 大門二座單價五〇、〇〇〇元所列一〇〇、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但應裝設不銹鋼迴旋門。
4. 兒童玩具九座單價八〇、〇〇〇元所列七二〇、〇〇〇元予以單價刪減四〇、〇〇〇元並予改列一二座（即增列三座）計刪減二四〇、〇〇〇元准列四八〇、〇〇〇元

5. 草皮一、二〇〇平方公尺單價二〇元所列二四、〇〇〇元予以單價刪減一〇元合計刪減一二、〇〇〇元  
准列一二、〇〇〇元。

6. 樹木四五〇株單價七〇〇元所列三一五、〇〇〇元予以刪減五〇株並予單價刪減一〇〇元合計刪減七五、〇〇〇元准列二四〇、〇〇〇元。

7. 工程管理費所列一〇八、六一三元予以刪減一七、一四五元准列九一、四六八元。

(四) 敦化路公園所列一、七一三、九八二元予以刪減一、二一三、九八二元准列五〇〇、〇〇〇元由該處勻支興建。

(五) 改建老松公園所列一、六九八、三九五元經查該處公園已於六十一年度列有整建預算二六二、〇〇〇元復查此次對該公園之改建並連帶計劃建築地下商場殊屬不合實際仍應以就地整建為原則故予以全數刪除。

以上五筆合計刪減(除)五、五一二、九八五元，由市府另覓較為完整地點興建公園擬定計劃送會審議。

P. 82 下水道工程：內湖山脚中央民意代表住宅區排水及路面整修工程所列五、六一〇、〇〇〇元原則同意，但對該筆之施工費應由市府向行政院爭取補助。

P. 87—P. 90 道路工程：

(一) 南京西路二五巷打通工程補費所列二、八〇八、〇〇〇元。

原則同意惟應由市府擬訂拓寬一〇公尺以下巷弄道路使

用土地及拆除房屋補償辦法送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六) 北投——小坪頂道路工程補償費不足款追加所列一、五二一、五〇一、二〇〇元，查該路業已拓寬實施完竣惟對使用土地尚未補償為顧及所有權人損失起見原則同意，惟應補送明細表送會審議後，始得動支。

#### 丙、新工處

一、圓山自然公園：茲因圓山大飯店對該地區最近已有擴建與改善計劃不宜與辦所列追減九、九五六、七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 丁、拆除大隊

一、該隊所列三九、四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 丁、結 論

一、查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會依法審定，其歲入歲出法定預算數，分列如次：

#### (1) 歲入部份：

查本次歲入追加數為新臺幣四一四、四二六、二二八元，追減數為新臺幣三一七、三〇六元，追加減相抵後，實際歲入追加數為新臺幣四一四、〇五四、九二二元，另再加本年度歲計剩餘款新臺幣二、九〇二、二四〇元，則本次歲入追加數應為新臺幣四一六、九五七、一六二元。本案除由以前年度歲計剩餘項下減列歲出部門之刪除刪減數新臺幣一五、八九七、五四三元之外，准列歲入法定預算數為新臺幣三九八、一五七、三七九

元。

(2) 歲出部份：

查本次歲出追加數爲新臺幣四五六、七九五、九五三元，追減數爲新臺幣三九、八三八、七九一元，追加減數相抵後，實際歲出追加數爲新臺幣四一六、九五七、一六二元。本案經扣除審定後之刪除刪減數新臺幣一五、八九七、五四三元（內容詳各公務單位追加減預算審查意見）後，准列歲出法定預算數爲新臺幣四〇一、〇五九、六一九元。

二、本次追加（減）預算案，除依法審議時所作之審查意見及各項附帶決議，應希切實負責執行外，餘照原列追加減預算通過。

三、複查本次追加（減）預算案，送達本會審議之時間爲六十年六月十五日，待完成法案時，會計年度業已結束，此種不正常之現象，務希謀求改進，俾利預算之執行。爲謀補救本次追加（減）預算案之缺失，特規定本次追加減預算案之執行期限限爲一個半月，即延長會計年度至六十年八月十五日止，在限期內所有設計、發包、施工等作業程序，應予完成，如未在限期內發生權責時，主管機關應拒絕辦理保留。

四、本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會依法審定，除希依照計劃在限期內執行外，特依歲入歲出來源政事別科目分別制訂「臺北市六十年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後歲入法定預算數明細表」（附件（一））暨「臺北市六十年年度地方總

預算第二次追加（減）後歲出法定預算數明細表」（附件（二））各乙種，以作執行預算之準據。

附件(一)

臺北市六十年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後歲入法定預算數明細表

科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法定預算數	備註
		提列數	刪除數	准列數		
稅課收入	二,八四四,三七九.六八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七七,三七九.六八	
工程受益費收入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罰款及賠償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六二九.二三三		四〇,六二九.二三三	四六,六二九.二三三	
規費收入	一〇〇,〇二五.一五八	一,〇〇五,〇五〇		一,〇〇五,〇五〇	一,一〇五,〇七五.二〇八	
財產收入	五九,四三二.〇〇〇				五九,四三二.〇〇〇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壹,五〇二,八二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五,八二五.〇〇	
其他收入	五三〇,九四三.六〇三	▲三〇五,七三六.五五五 ▲五五,二〇七.〇四八	一五,八九七.五四四	一九一,四三六.七一六	七三三,四〇一.一五三	
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愛國獎券盈餘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七三三,一八一.〇〇〇	▲四,四三三,三三六 ▲五五,二〇七.〇四八	一五,八九七.五四四	四,六二一,三三九.〇四八	四,一三二,四〇一.〇四八	

註：另有歲計剩餘一、九〇二、二四〇元之追加財源因係發生於本年度歲出刪除數不予列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卷 第一七期

附表(二)

台北市六十年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後歲出法定預算數明細表

科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法定預算數	備註
		提列數	刪除數	准列數		
政權行使支出	三三、一四、六七九	一、二七、六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二五、一〇〇	三三、二四、七七九	
行政支出	盟、七、〇二〇	六六四、九一九		六六四、九一九	四六、〇五、九一九	
民政支出	五九、五三三、一五三	五、六九一、八七九		五、六九一、八七九	六五、二五、〇三三	
財務支出	八三、六〇一、五〇〇	三六、三四八、九七〇	五九〇	三六、三四八、三〇〇	三三、九四九、〇〇〇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一、三六、一三三、九六一	一、二六、七七九、四〇〇 三六、一八八、七六七	七、四九九、三六	八三、一三一、四一〇	一、三三、二五四、四〇一	
經濟建設支出	三〇〇、七五、一四七	六七、八四三、五八〇 九、九五六、七〇〇	五、七五三、九八五	五二、一三三、八九五	三五三、八九九、〇四三	
交通支出	九〇三、一〇〇、五五〇	三三、七七一、七四九 一、九四、一〇〇	一、九五〇	三、一八六、七四四	九三三、九二九、三三四	
警政支出	三三九、九六〇、〇六〇	一八、三六八、六二五 一〇九、八一五		一八、二七六、四〇〇	三五六、二三六、六六〇	

民防支出	二五、六一四、三五三	一、二九、一四五	一、二九、一四五	一六、七四三、五八八	
衛生支出	二五九、六五五、三三四	▲二二、一六六、四八八 一、三六八、七〇〇	二二、一六六、四八八	九、六五一、四一八	二六九、三〇六、七五二
社會及救濟支出	一九三、六六六、一六一	六、七六〇、三三三	二、五五一、九六二	四、三六、三五〇	一九六、八五八、五一一
債務支出	一五、二八二、四三二	九、五〇一、二九〇		九、五〇一、二九〇	二四、七八三、七三二
公務員退休及撫恤支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協助及補助支出	八一、六七九、〇〇〇	一、五八三、五〇〇		一、五八三、五〇〇	八三、二六二、五〇〇
市營事業基金支出	二六、〇八八、九一四	一三三、五六三、三六〇		一三三、五六三、三六〇	一五八、六五三、二九四
區支出	一二三、八八三、一八六	二、四六三、二二三		二、四六三、二二三	一二五、三四六、三一一
其他支出	八五、〇一五、三三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一五、三三五
預備金	五九、八五三、七五四	▲二五三、七五四		▲二五三、七五四	五九、八五三、七五四
合計	五、七二〇、二六、四六〇	▲四五六、七九五、九五三 三三六、八六六、七九一	一五、八九七、五五三	四〇一、〇五九、六一九	四、三三三、四九、〇五九